

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市政路灯照明及维护		
预算单位		平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100.0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00.00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年度目标：			
	解决全年度城市照明和亮化设施维护和管理运行费用，（新增小河子沟路灯），其中含电费、车辆运行费用、零星维护材料经费，城市照明维护维修人员费用（人员工资，保险和劳保）。让县城规划区域城市照明政常运行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落实全年度城市照明电费	交全年城市照明和亮化电费（1-12月）
			保障车辆运行费用	高空车巡查车的燃油和维修及保险
			保障零星维护材料的使用	全年维护维修所使用的零星材料（1-12月）
			城市照明维护维修人员费用	人员工资，保险
		质量指标	保障城市照明和亮化正常使用	让城市更漂亮更美丽
		时效指标	时间跨度	全年度、按月推进（1-12月）
		成本指标	落实全年度城市照明电费95万元	按电力公司电费单按月交纳。（1-12月）
			保障车辆运行费用15万元	按月维护维修保养,3辆车保险、燃油、维修。（1-12月）
	保障零星维护材料的使用15万元		四季交替全年调配，零星材料（灯泡、整流器、触发器等）（1-12月）	
 城市照明维护维修人员费用25万元		（人员工资，保险和劳保）（1-12月）	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让工作正常运行、城市更漂亮更美丽	让市民生活在一个和谐的环境中，人居满意度≥99%。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打好基础、提高城市形象魅力、促进旅游美丽平武发展、	提升平武宣传，宣传力度≥90%。
	项目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让受益群众满意	98%